詩篇 15 篇 1-5 節

「耶和華啊,誰能寄居祢的帳幕?誰能住在祢的聖山?就是行為正直,做事公義,心裡說誠實話的人。他不以舌頭饞謗人,不惡待朋友,也不隨夥毀謗鄰里。他眼中藐視匪類,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。他發了誓,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。他不放債取利,不受賄賂以害無辜。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。」

詩篇 15 篇是一篇進殿詩歌。作者大衛在第一節中就問耶和華 神:「誰能寄居祢的帳幕? 誰能住在祢的聖山?」聖山乃是聖潔之地,所以能與神同住聖山的人必須是討神喜悅的人。 而大衛是敬畏神的人,也是最合神心意的人,他問什麽樣的人才可以住在 神的聖山?有 品行上的要求或條件嗎?

第二節到第五節 神的回答則是:

- 1. 行為正直的人、做事公義的人、心裡說誠實話的人。
- 2. 舌頭不出惡言的人。
- 3. 心目清潔的人。
- 4. 信守承諾的人。
- 5. 滿有愛心的人。

神最後還應許:「行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。」

其實以上這些品行就是要過聖潔的生活。 神在利未記 19 篇 2 節說:「你們要聖潔,因為 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若非聖潔的人不能見主面。敬拜神的人首先就是要將自己 分別為聖。而聖潔生活包括全心全身的,像行為正直、做事公義、心裡說誠實話…等等。

基督徒的生活總要和我們的信仰相符,既然蒙召,行事為人就得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即使在新約中「因信稱義」的, 神仍然告訴我們: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,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(雅各書二章 26 節)所以我想,要與神同住成為蒙福的人,先決條件是要先成為聖潔的人。

親愛的朋友,您準備好與神同住了嗎?

禱告:

親愛的主耶穌!求祢用祢的寶血來潔淨我,用燔祭壇上的烈火燒盡還殘留在我生命裡的瑕疵。求祢的聖靈光照我心靈的黑暗之處,醫治我的全人全身。讓我成為聖潔又蒙福的人,一生一世住在祢的殿中,直到永遠!感謝祢所有賜下的應許!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禱告。阿們!

--天堂鳥

#波特蘭恩典之路

#詩篇靈修短文

#詩篇第十五篇